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第 4 次

###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研討事項:有關本局火災預防業務執行情形疑義研討暨座談

貳、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肆、主席:黃簡任技正古彬

紀錄:呂佳虹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一) 出席單位:

第一大隊:林明德、黃一心、侯程偉、王兌源、黃鉉雄

第二大隊:陳秉豐、楊智凱、王建棠、張煥志、崔毅民、姜善富

第三大隊:吳文敬、羅宛婷

第四大隊:吳博文、柯良民

第五大隊:郭昌峯、莊定榆

第六大隊:陳俊宏、潘界和

法制專員:黃錦先

火災預防科:高文宗、蘇裕銘、黃仲憲、張安男、謝宗哲、翁建豐

危險物品管理科:洪文輝、邱泊旋

災害搶救科:曾其立

政風室:宋依芳

#### (二) 列席單位: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沈政宏、林佩樺、雷浩忠、毛綉琇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假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陳春成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張孟光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李培妮、林添丁、陳錦靜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吳書彰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李惠閔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王志賢  
（依簽到順序排列）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等場所（以下簡稱危險物品場所等），其滅火設備如已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四編檢討第一至五種滅火設備，是否得免檢討設置標準第一至三編之滅火設備；又潔淨滅火設備（如 FM-200）可否替代設置標準第四編之滅火設備。（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說明：

- 一、建築物僅部分供室內儲槽場所使用，建築物其他非危險物品場所依設置標準第一至三編檢討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又室內儲槽場所儲存儲存閃火點在攝氏四十度以上未滿攝氏七十度之公共危險物品，其儲槽專用室設於一層以外之建築物，屬顯著滅火困難場所，除應符合第四編之規定設置第三種滅火設備外，是否得免檢討第一至三編規定之滅火設備。
- 二、又前揭室內儲槽場所得否設置非設置標準所訂之潔淨滅火設備（如 FM-200）替代設置標準第四編之滅火設備。

決議：

- 一、有關危險物品場所，除應符合設置標準第四編規定外，是否仍應符合設置標準第一至三編之規定檢討設置部份，內政部業於 96 年 8 月 31 日內授消字第 960824997 號函釋（附件 1）在案，設置標準第四編及第一至三編均有規定部分（如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等），危險物

品場所應符合第四編規定；至危險物品場所以外部分之消防安全設備之檢討，如涉建築物整棟或整層之特性（如樓層數、該樓層面積或總樓地板面積等），危險物品場所等部分仍應納入依第一至三編規定一併檢討設置，惟危險物品場所部分如依第四編規定已設有之設備，得免重複設置；又設置標準第四編未規範部分應納入危險物品場所等以外場所，依第一至三編之規定，一併檢討設置。

二、又查「消防法」第六條規定略以，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故潔淨滅火設備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引用與設置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時，不適用設置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提案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之緊急進口及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等規定不再納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乙案。（火災預防科）**

**說明：**

- 一、緊急進口係「建築技術規則」第 108 條及第 109 條規範，另原內政部 78 年 7 月 31 日(78)台內警字第 715824 號令訂定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108 條亦有規定，惟 85 年 3 月 13 日內政部修訂設置標準時，消防署依據與內政部營建署 85 年 1 月 22 日協商結果，列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爰予以刪除，同時參考日本法令，於設置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增列無開口樓層定義，明確定義其係指未具避難及消防搶救上之有效開口。
- 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係由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7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7424 號函訂頒，按其第

五點之權責機關分工表所定內容，有關「維持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所需淨寬及轉彎交叉口所須截角淨空」及「審查建築基地留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等主要工作與子項分工之主辦機關皆未列消防機關。

- 三、本局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係依據消防法第十條及建築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規定，其對象為建築物內依法設置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至於緊急進口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等非屬消防安全設備範疇。
- 四、考量緊急進口及建築基地留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等皆為建築主管機關之建築執照審查項目，為避免本局逾越權責或造成與建築圖說審查結果不一致，衍生相關困擾與疑慮，於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時，擬不再予以討論或納入圖說，同時回歸建築圖說檢討並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

#### 決 議:

- 一、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時，不再檢討緊急進口及建築基地留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等，並於圖說內加註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等字樣。
- 二、有關緊急進口為建築主管機關之建築執照審查項目，另建築基地留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按內政部營建署訂頒「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五點之權責機關分工表所定內容「審查建築基地留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等主要工作由業務單位另案函知建築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

#### 玖、說明案

提案、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以下簡稱作業基準)第二點及第六點刪除消防圖說採藍晒圖及內容之規定，增列電子檔之消防圖說送機關留存之規範乙節(已於108年8月28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833597200號函發周知，附件2)，本局消防圖說自109年1月1日起配合蓋章作

業方式。(火災預防科)

**說明：**消防圖說業經審訖完成後，於圖說內應加蓋本局圖說驗訖章、文號、消防專技人員職業圖記及正(副)本章；另消防竣工圖說業經查驗簽核後，應於圖說內加蓋本局圖說驗訖章、文號、消防專技人員職業圖記、正(副)本章及竣工圖字樣。

#### 拾、宣達資料：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廢止清谷電子有限公司 119 火災通報裝置【廠牌：火鶴 (FLAMINGO) 牌，型號：FL-119】型式認可並註銷其型式認可編號 FN-B10801 型式認可書 (附件 3)。
- 二、下列法令經內政部修正發布，如需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
  - (一)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80823130 號令修正發布「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條文。(附件 4)
  - (二)內政部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80823018 號令修正發布「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並廢止「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補充規定」。(附件 5)
  - (三)內政部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80823020 號令修正發布「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第 2 章室內消防栓設備、第 4 章之 1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第 9 章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第 11 章之 1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第 22 章配線。(附件 6)
  - (四)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30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80823132 號令修正發布「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審核認可須知」。(附件 7)
  - (五)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2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80823083 號令修正發布「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基準」。(附件 8)
  - (六)內政部於 108 年 9 月 3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80823088 號令修正

發布「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附件 9)

## 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修訂後，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應檢附何種文件。(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 說明：

- 一、有關查驗應附文件第十點已有規定，本局已於 108 年 8 月 28 日高市消防預字第 10833597200 號函發周知(附件 2)，自作業基準修正發布日起，針對內政部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本局於竣工查驗時原則僅查核其認可標示，不再查核或收取相關證明文件(如型式、個別認可文件及出廠證明等)，惟申請人仍應檢附相關型式認可文件，並由專技人員簽證負責。
- 二、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條規定，經內政部審議領有審核認可書者，除查核該審核認可書影本及安裝完成證明文件(工地進出貨文件等)外，並注意應於審核認可書記載有效期限屆滿前安裝完成，至於在審核認可書有效期限內已製造出廠或進口尚未安裝完成者，應查核其審核認可書影本、出廠或進口證明與出貨、交易或完稅證明文件，從實查證，以防造假蒙混之情事。
- 三、又查作業基準附件六、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填寫說明第七點、應檢附消防安全設備證明文件種類如下：
  - (一) 內政部審核認可書應附認可書內所規定之相關證件(含出廠證明、進口報單等)。
  - (二) 有關緩降機、撒水頭、泡沫噴頭等經內政部公告應施認可之設備品目，應檢附內政部登錄機構發給之型式認可書影本，以供查核。

## 拾貳、主席裁示

- 一、按「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消防機關每半年至少召開二次法令研討及座談，惟為聽取本局人員與外界相關意見反應，調整為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法令研討及座談，以為本局施政方向之參考及達廉正、效能、專業便民之目的。
- 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皆應按法規中立審查及查驗，避免預設立場逾越法令，在不違反法令情形下盡力協助業界、服務市民。
- 三、同仁執行消防業務應以「厚德載物」為原則，累積自己正能量，盡一份心力將服務工作做到最好，另各單位如欲反應相關問題或提供寶貴意見可寄送至本人信箱:hkb77777@gmail.com，並祝與會人員身體健康。

拾參、散會